

教育概論

吳清山 著



教育概論

吳 清 山 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暨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概論／吳清山著．—二版．—臺北市：

五南，2006 [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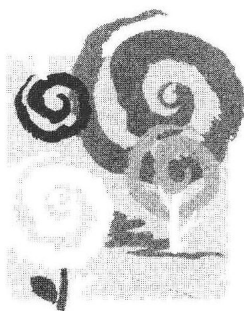
ISBN-13 978-957-11-4309-5 (平裝)

ISBN-10 957-11-4309-X (平裝)

1. 教育

520

95004904



11NV

教育概論



作 者 — 吳清山(6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秀珍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許宸瑞 李敏華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4年10月初版一刷

2006年4月二版一刷

2006年9月二版二刷

定 價 新臺幣600元



序 文

教育本質在於開啟學生的潛能，激發學生向上和向善的信念與行為，應是教育的主要任務之一。因此，善用教育的力量，有助學生向上提升和向前進步，展現出教育的影響力。

身為一位教師，若能認識與理解教育原理及作為，不僅能夠增進自己教育專業知能；而且更能幫助學生有效學習，這也是師資職前教育必須修習「教育概論」原因所在。

國內出版「教育概論」專書甚多，各具特色，惟多數偏重於集體創作，由教授依個人專長分別撰寫，雖能突顯各章之風格，但就整體性和連貫性而言，難免有美中不足之處。因此，為力求全書文辭和風格的系統性，本書特別將過去由作者所著《初等教育》一書，配合社會發展和教育潮流，重新改寫和增加內容，擴大深度與廣度。

本書共分十四章，每章除本文外，另附教育小辭典、教育小檔案、教育補給站、教育小秘方等補充資料，而且每章之後有教育小故事和個案研討，一則讓讀者閱讀故事之後，能夠有所省思和啟示；一則可從個案研討中，培養讀者分析、批判、歸納和統整能力，厚植讀者更高層次的認知能力。

本書前三章旨在說明教育的基本概念、理論基礎和歷史發展；第四章至第九章介紹教育的主體與客體，包括學生、教師、學校、課程、教學與評量、訓育與輔導；第十章至第十一章分別闡析教育行政的組織和學校教育的制度；第十二章列舉和討論教育資源的運用，此章在其他「教育概論」較為少見，但處在資訊科技和知識經濟時代，卻相當重要，值得推介；第十三章分析教育的研究方法，並說明 2001 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第五版文獻撰寫格式；最後一章提出教育革新與展望，不僅能



夠認識我國當前教育改革的全貌，而且有助於了解我國未來發展的動向。

ii

本書特色在於作者對於教育理論之充分理解和教育實務之豐富體驗，故能有效掌握教育精髓和教育脈動，加上文辭流暢、體例統一、架構完整、內容易於理解，無論作為上課教材、教師甄試、資格檢定或自我進修之用，都有其價值性。作者雖力求完善，然難免有繆誤之處，敬請指正，以作未來修正之參考。

值此本書出版之際，亦是感恩和感謝的時刻。感恩的是養育我的父母，以及小學、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階段教過的教師，從他們的典範中，讓我永保純樸個性和教育愛心。感謝的是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發行人榮川先生慨允出版和陳俐君小姐負責聯絡事宜、許宸瑞小姐協助本書的相關編輯工作。最後感謝我的另一半——郭秀蘭老師的全力支持和照顧子女。

吳清山 謹識

2004年9月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目 次

序 文 i

第一章 教育的基本概念 1

- 第一節 教育意義與類型 3
- 第二節 教育目的與功能 9
- 第三節 教育特性與要素 21

第二章 教育的理論基礎 29

- 第一節 教育的哲學基礎 31
- 第二節 教育的心理學基礎 43
- 第三節 教育的社會學基礎 46

第三章 教育的歷史發展 59

- 第一節 我國的教育發展 61
- 第二節 西洋的教育發展 66

第四章 教育的對象—學生 79

- 第一節 學生的生理發展 81
- 第二節 學生的心理發展 87
- 第三節 學生的權利和義務 99

第五章 教育的施教者—教師 109

- 第一節 教師的角色和任務 111



- 第二節 教師的工作特性 117
- 第三節 教師的能力和修養 121
- 第四節 教師的權利和義務 136
- 第五節 教師的進修 141
- 第六節 教師和學生的關係 144

第六章 教育的實施場所—學校 155

- 第一節 學校的行政組織 157
- 第二節 學校的行政人員 162
- 第三節 學校的建築 170
- 第四節 有效能的學校 177

第七章 教育的內容—課程 189

- 第一節 課程的基本概念 191
- 第二節 課程、教材和教科書 199
- 第三節 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發展沿革 203
- 第四節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發展沿革和特色 208

第八章 教育的方法—教學和評量 223

- 第一節 教學的基本概念 225
- 第二節 教學常用的方法 230
- 第三節 有效的教學途徑 234
- 第四節 評量的基本概念 238
- 第五節 增進評量效果的途徑 241

第九章 教育的方法—訓育和輔導 251

- 第一節 訓育的基本觀念 253
- 第二節 校園安全 258



- 第三節 生活教育 262
- 第四節 輔導的基本概念 265
- 第五節 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 268
- 第六節 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 270
- 第七節 親師合作 272

第十章 教育行政的組織 279

-
- 第一節 教育行政的意義 281
 -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關的角色和功能 283
 - 第三節 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與運作 289
 - 第四節 教育行政的發展趨勢 297

第十一章 學校教育的制度 307

-
- 第一節 學校教育制度的基本概念 309
 - 第二節 主要國家學校制度概述 311
 - 第三節 我國學校制度的建立和發展 326
 - 第四節 學校制度的發展趨勢 334

第十二章 教育資源的運用 345

-
- 第一節 教育資源的意義和功能 347
 - 第二節 教育經費的運用 349
 - 第三節 學校人力資源的運用 353
 - 第四節 學校社區資源的運用 357
 - 第五節 教育資訊資源的運用 360
 - 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站 365

第十三章 教育的研究方法 377

-
- 第一節 教育研究法的基本概念 379



- 第二節 研究計畫內容和格式 388
第三節 參考文獻的寫作格式 392
第四節 研究報告的格式和撰寫 401

第十四章 教育的革新與展望 415

- 第一節 我國教育發展的現況 417
第二節 我國教育發展遭遇的問題 429
第三節 我國教育革新的途徑 434
第四節 我國教育的未來展望 438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47

重要教育法規 461

參考文獻 527

索引 533

第一章

教育的基本概念



學習目標

- 一、了解教育意義及類型。
- 二、認清教育目的及功能。
- 三、熟悉教育特性及要素。

自有人類的存在，就有教育活動的產生，教育可以說是人類特有的活動，一個人接受教育之後，得到良好的發展，就可習得生存知識和發揮個人潛能，成為社會有用之人。因此，各國紛紛致力於教育發展，以培育具有高素質人力、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人才。

教育的本質，涉及到教育的屬性、產生和發展，是教育最核心的概念，亦是教育探討的重點。為了釐清教育的本質，本章將分別從教育的意義及類型、認清教育的目標及功能、熟悉教育的特性及要素等方面說明之。

第一節 教育意義與類型

教育是什麼？看起來可以很簡單地回答，但是又很難說清楚。古今中外的教育家，對於教育亦有不同的見解，加上現代社會中，每個人或多或少接受教育，對於教育亦有自己的看法，這些因素都增加解讀教育意義的難度和複雜度。

☀. 壹、教育的意義

教育意義的理解，是踏入教育工作的第一個步驟，為了有效和精確掌握教育的意義，可從其字義和範圍詮釋其意義，茲說明如下。

一、從字義而言

(一)中文字義

「教育」一詞，分開而言，「教」字，依「辭海」解釋，具有多重意思，如《管子·弟子職》：「先生施教，弟子是則」，具有「訓誨」之意；又如《呂氏春秋·貴公》：「願仲尼之教寡人也」，則



有「告」之意。因此，「教」字具有「訓誨」、「告訴」等含意。至於「育」字，亦有多種意思，如《易·蒙》：「君子以果行育德」，其中「育」字，有「養」之意；復如《詩·大雅生民》：「載生載育」，則有「長」之意；又如《易·漸》：「孕婦不育」，也有「生」之意。因此，「育」字具有「養」、「長」、「生」等的意思。若依《說文解字》：「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始作善也」而言，所謂「教」係指長輩教導，晚輩仿效學習，而「育」則指栽培子女使其能夠做善事。是故，依上述字義而言，「教育」兩字，合而言之，乃是長輩教導晚輩，晚輩從中仿效學習，並行善事。所以，我國古代教育的意義，偏重於學習和行善兩大主軸。至於最早出現「教育」二字連成一詞，首見於《孟子·盡心篇》：「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二)西文字義

西洋「教育」一詞，英文為 Education，法文為 Education，德文為 Erziehung，皆由拉丁文 Educare 演變而來，而 Educare 係出於動詞 Educere，它是由 E 和 Ducere，E 在拉丁文的意思是指「出」，而 Ducere 則為「引」，兩字合起來，就是「引出」的意思。若依《韋氏新國際字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則將「教育」解釋為養育、發展等各種意思。依上述而言，教育乃是運用引導的方法，發展出學生的潛能。

從上述中西方的字義對於「教育」的看法，有同亦有異。共同之處，彼此都很重視學習的意涵，而差異之處，我國較重視行善的教育目的，而西方則較強調潛能開發的教育方法，此乃東西方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所造成。

二、從範圍而言

教育與人類社會生活，可說息息相關、密不可分，就其範圍來



看，可以分為廣義和狹義兩方面說明之。

(一)廣義的教育

人生下來所接受的各種教育，都可以說是廣義的教育，只要能夠發展人的知能活動、培養人的思想品德，例如：父母教養子女、師傅傳授技藝、學校教導學生、媒體教化民眾……等，皆是屬於廣義的教育。因此，廣義的教育，不限於學校教育，一些屬於無固定場所、方式、內容、時間、人員，但具有教育的功能與價值，亦是廣義教育的一環。所以，廣義的教育，應該包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三大部分。

(二)狹義的教育

日常生活中，常聽到「受過教育的人」與「沒有受過教育的人」等語詞，其中「受過教育」與「沒有受過教育」，通常是指有沒有到學校接受教育，或者到學校有沒有學到東西，所以它是指一種學校教育。基本上，這是指一種施教者在一定的場所、內容、方式、時間傳授受教者各種德性陶冶、智能活動、體育活動、群性涵泳、美感薰陶、勞動技術。因此，這種「學校教育」是屬於有形的、正式的、有組織、有系統的教育方式。

雖然，廣義教育和狹義教育各有其教育功能，但兩者比較，仍有其差異之處，主要可以歸納如下：

第一，就其目標而言，廣義教育的目標，主要在於提升社會所有人的品質與水準；狹義教育則有其特定的目標，偏重於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開啟學生學習潛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第二，就其組織而言，廣義教育並無一定的課程與教學、亦無一定的場所與時間，故不一定具有固定的組織；而狹義教育，則有嚴密的組織，在學校透過一定的教材、方式、時間來教育學生，學生並依照學校所定的規則和程序進行學習。



第三，就其師資而言，廣義教育的師資，其來源可能來自於父母、年長者或其他有特殊才能的人，這些人不一定受過一定的專業訓練，可是狹義教育的師資，則必須接受一定的專業養成教育，具有一定的專業知能和素養；而且也需要不斷接受在職教育，促進專業的成長與發展。

不管從教育的字義或範圍而言，教育的意義應該不受時空的限制，它是可以融合東西方的看法，因此，「教育」可以定義如下：

教育是指施教者運用適當的課程與教學，引導受教者有效地學習，以發展受教者潛能、激發受教者行善意念與行為，並培育受教者健全人格為目的。

貳、教育的類型

教育的類型，具有不同的分法，若依場所來看，可分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三大類，其中家庭教育中，部分家庭係實施在家自行教育（home schooling），兼顧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功能。若依層級而言，則可區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若依性質來看，亦可分為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若依型態而言，則可區分為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茲就層級、性質、型態三方面詳細說明如下：

一、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通常指學校制度中最初的教育階梯，係與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相對而言（註一），目前世界先進國家都以初等教育為全國人民須接受之義務教育，大都是國民從六歲開始為初等教育受教年齡。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在學校制

度中介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此階段的學生大都是為十二歲至十八歲。它可分為前期中等教育和後期中等教育，前者即初級中學，類似國內的國民中學；後者為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和綜合中學（註二）。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在學校制度中是最高的階梯，此階段學生受教年齡大都是在十八歲以後，廣義的高等教育包括專科教育、大學教育及研究所教育；狹義的高等教育則只包括大學教育及研究所教育，大學之興起是在中世紀的後半期，是一群學者為保障自身權益，自動結合而成的講學及研究集團，發展至今，已經成為學術研究的重鎮。

二、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

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係以陶冶國民知德為主的教育。基本上，是屬於每個國民應該接受的基本教育。而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係針對特殊學生（包括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教育。至於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係以專門技能習得為主的教育，特別重視職業技術能力的培養，這種教育大都是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以後才實施。

三、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

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係指在學校型態下所接受的教育，是有系統、有組織，且在一定場所下接受教育，例如：在大學、中學、小學接受教育，以獲取文憑、學位或證書為目標。非正規教育（informal education）係指正規學校教育外所提供的有計畫、有組織的各類進修及補習教育，提供社區民眾學習機會，其場所不以學校為限，學習課程有彈性，例如：在社區大學或補習班接受教育，以提升社區民眾水準為目標。非正式教育（unformal education）係指個人依其喜好和興趣，自行決定學習內容和方式，以提升個人素質為目標，例如：個人自我學習或參與民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提供的不定時進修



機會，屬於較無系統、較無組織的學習活動。

教育小檔案

008

名師論教育

昆提連（Marcus Fabius Quintilian）係羅馬時代修辭學教師，認為好老師就是能夠分辨各個學生的能力，知悉學生個別的自然趨向。

柏拉圖（Plato）說：假如人類受過真正的教育，他就是全世界最文雅最高雅的人，但是假如沒有受教育，或是受一種假的教育，那麼他將是全世界最難應付的東西。

斯賓賽（Herbert Spencer）係十九世紀英國著名實用主義者，認為教育所關心的不是知識本身的內在價值，而是該知識對別人所能引起的外在影響。

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係十九世紀英國著名歷史學家，認為教育是屬於人類的一活動，和其他動物不一樣，人類除了自然流傳下來的生理或心理遺傳之外，還繼承了一些更高超的東西，還繼承了前代興起中每一份子努力而得的文明，而且尤其較長者，將之引入這個文明，而不是與生俱來的。

資料來源：廖運範譯，柏拉圖等著（民 64）。教育的藝術—名師論教育。臺北市：志文出版社。

教育補給站

教育的規準

教育與反教育之區辨，應以何者為準？國內歐陽教引用英國學者皮德思（R. S. Peters）的三大教育規準：合價值性（worthwhile-ness）、合認知性（cognitiveness）、合志願性（voluntariness），具有其獨特見解，為教育界人士經常引述。